

中国中等收入家庭界定方法探讨^{*}

刘 伟 周月梅 周 克

摘要：在现代社会，中等收入群体对社会、经济的影响都是不可忽视的。他们在群体的规模上，在对社会稳定、社会发展的影响力度上都扮演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借鉴国外的研究，结合中国居民收入的结构，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技术，中国中等收入家庭界定可采用指数界定法、差异界定法、二阶差分界定法、相对累积指数界定法和综合指数界定法。

关键词：中等收入 界定 指标 综合指数

一、中国中等收入家庭界定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人，作为社会的最基本成员，其生存与发展的主要来源就是收入。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其收入是维持家庭这个社会最小组织系统正常运转的重要条件，是人们生活、繁衍的基本保障，是推进全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中等收入家庭是全社会成员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他们的社会地位、经济现状及其变化情况将直接关系到中国改革开放的成败，关系到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目标能否实现。然而，如何对中等收入家庭进行科学的界定？一直是国内外学者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中等收入家庭有何种特征？它们对社会的发展有哪些重要影响？本文将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

根据国际知名的麦肯锡经济学智库——麦肯锡全球研究院(MGI)的最新研究表明，中国中等收入人群将会经历两个阶段的快速增长，到2011年左右，年收入在2.5万元到4万元人民币的一般中等收入人群将约为2.9亿人，成为中国城镇最大的人群，约占城镇居民人数的44%。到2015年，这一群体的总体消费实力为4.8万亿元人民币。到2025年，这个人群将达到惊人的5.2亿人，届时将占中国预期城镇总人口的一半以上，每年的总可支配收入为13.3万亿元人民币，食品、住房、医疗、教育等将

成为城市消费者的主要支出。这项研究同时指出，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将使数亿户家庭摆脱贫困的命运。目前，中国77%的城市家庭的年收入少于2.5万元；到2025年，仅有10%的城市家庭年收入将少于2.5万元。MGI指出，中国的城市家庭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每年消费能力达20万亿元人民币。

“中等收入”是一个抽象而又具体的概念。说它抽象，是因为每个人都可以对其给出自己的理解；说它具体，是因为一旦给出自己的理解，每个人都可以据此找到自己的位置。对中等收入家庭的界定，关系到社会居民群体的科学划分，关系到对中等收入家庭的研究。关系到国民经济的结构布局，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目标的确定，关系到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关系到社会、经济改革开放的效率。同时，对中等收入家庭的界定，依赖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依赖于社会居民的结构，还依赖于人们的认知。对中等收入家庭的界定及研究，是理论经济学的重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向，也是应用经济学新的研究领域和重要的研究方向。如何通过中等收入家庭的群体规模去研究社会经济发展的协调水平、如何通过中等收入家庭的收入水平去研究社会的贫富差异程度、如何通过中等收入家庭收入的波动性去研究全社会的经济预期，这些都是经济学的主要任务和研究重点。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收入不平等指数(含基尼系数)研究》阶段成果，项目批准号为105161003。

二、国内外现有的界定方法与经验

关于中等收入阶层的评定标准,国内外已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在国外,大多数国家对中等收入阶层的界定尚停留在定性的阶段。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等,已经尝试采用定量的方法,包括选用一些数量指标,但总体上还处于摸索阶段。例如,国际上,中等收入阶层一般是指那些个人年收入达到5 000美元以上的群体。在美国,对其国内中等收入家庭的界定为家庭年收入46 300美元。在中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界定方法。普遍认为,中等收入家庭的界定是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2006年上半年发布的一项报告,中国家庭财产在15万元至30万元之间即可算是“中产”。据此测算标准,目前中国中等收入阶层人数已占全国人口的19%左右,并正在以每年1%的比重增长,预计到2020年有望达到40%左右;与此同时,社会结构也将实现从“葱头型”到“橄榄型”的跨越。根据我们确定的中等收入标准,个人年收入3.4万元到10万元左右,2002年只有7%左右的人成为中等收入者,到2005年估计不超过10%,而到全面小康社会中等收入者比重应在50%以上,就是说,从现在起每年平均至少要增加2.6个百分点。如果2020年的城市化率为60%,按14亿人口计算的城镇人口则有8.4亿,按三口之家算约2.8亿个家庭,50%的中等收入者意味着大部分城镇家庭和小部分农村家庭达到中等收入标准。

在中国,大多数人对于中等收入存在如下误区:第一,笼统地谈论什么是中等收入人群,没有将这些人群与对应的社会和社区相结合进行理解。中国经济发展存在着不平衡性,特别是中国存在着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所带来的二元收入结构,城镇居民和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较大。如果用同一个标准来界定中等收入家庭,就会把占全国人口70%的农民中的绝大多数定位在低收入人群之中。如果说一个社会有绝大多数的人长期处在最低收入人群之中,社会就容易产生不稳定的思想和行为。事实上,中国的农村社会是稳定的,甚至比城镇社会还要相对稳定一些。第二,以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中等收入水平作为中国中等收入人群定位的参照系。例如,有人提出,“中国中产阶级年收入应达到1万至5万美元”,按照这种提法,中国当前的中等收入人群实际是高收入人群。而中国只有不到5%的人群为中等收入人群,95%以上的人群都是低收入人群,而几乎没有高收入人群的存在。事实上,将中国的收入水平

与世界收入水平做一种横向对比,只能说明中国收入水平与国外收入水平之间存在的差距,不能说明中国居民的收入结构问题,无助于对中国居民收入的划分。第三,认为中等收入人群是属于占社会人数大多数的在同一收入水平上的那一部分人群。这也是一种误解。以城镇居民收入为例,经过我们计算,在中国当前按收入差距五等分计算,这样的占社会人数大多数的在同一收入水平上的那一部分人群不是中等收入人群,而是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人群,他们占城镇居民总人数的64.15%。在统计学上,这种误解就是把“众数”当成了“中位数”。

如何从概念、标准和方法上对中国中等收入者进行合理认定。目前有关中等收入者的研究,概念并未清晰,确定方法仍有缺陷,尤其缺少合理的认定标准。

1. 中等收入者不等同于中产阶级。中等收入者是指在一定时期内达到中等收入水平的城乡居民。一定的收入水平是其唯一的划分标准,不必区分居民在受教育程度、资产规模、职业种类、价值观念、社会地位等方面的差别,更没有阶级划分的色调。对于城乡居民,只要其收入水平达到一定标准,就可以进入中等收入者行列。对于中产阶级,虽然目前没有哪个国家给出了官方或权威性解释,但根据一些国外资料,中产阶级可以被认为是社会中的这样一部分人,他们既不特别富有也不贫穷,拥有住房、汽车等一定数量的财产或资产,受过高等教育,从事较好的商业或专业性工作(如经理、律师、医生、会计师等),有相似的价值观念或相对独立的意识形态。在当今西方国家,这部分人主要属于既非富豪又不掌握很大权势的白领阶层。可见,中产阶级必然是中等收入者,中等收入者则不一定属于中产阶级。中产阶级带有一定的意识形态特征,其判别标准是多重的。

2. 中等收入者不宜用收入五等分法或职业划分法来确定。收入五等分法以及洛伦茨曲线和基尼系数,虽然可以说明低、中、高收入居民家庭的总体分布状况,但本身不能合理确定中等收入者的收入标准,更不能说明多个因素的影响状态。职业划分方法主要以中等收入者职业分布或从事工作的特征为依据,将在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单位或自由职业者中主要从事脑力劳动或专业性工作的人员进行统计汇总,由此估算出中等收入者的大体比重。这种方法简单粗放,无法达到合理、准确的程度。第一,中等收入者的职业分布很广,并不是几种或几十种分类方法所能概述的。第二,职业

并不等于收入本身,从事同类工作可能实际收入差距甚远,有些看似中等收入者较集中的工作领域,实际上高收入者或低收入者同时存在。第三,目前职业产生和消失的速度越来越快,从事某种职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也在逐步变化,从职业角度把握中等收入者群体的变化并非易事。第四,从事某职业只能决定个人收入状况,却不能同时显示其家庭总体收入状况,除非他是单身户。

3. 家庭人均收入在 10 000 元~40 000 元即为中等收入者。以家庭人均收入水平作为确定中等收入者的唯一标准,指向准确,方法简便,概括性强,可以排除各类复杂因素的干扰,不会引起较多争议。收入是综合性的,是基本前提,人们能够获得某种程度的收入,往往决定于他们从事的是什么职业,达到何种教育程度和技能水平,等等。同时,一定的收入水平在某种程度上又可以决定人的生活方式、受教育程度、积累财产以及各类生产要素所有者的能力,甚至思想观念的倾向,等等。采用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标准,还可以真实地反映每个居民或每个家庭成员生活与发展的实际条件,且符合国际通行做法。中等收入者收入的起点标准应比目前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略高一些,接近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能保证人均食品消费支出比例低于 25%,而且要适当贴近国际平均的中等收入标准线。这样的家庭人均收入水平才能基本支持人力资源发展或人的素质全面提高。2002 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约 9 000 元,职工年平均工资约 12 000 元,能够支持 25% 左右食品消费的城镇家庭人均收入水平也大致在 10 000 元左右,因此,把标准定在 10 000 元以上比较适当。近期,世界银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全球中等收入阶层的人均收入起点标准为 3 470 美元,经购买力平价调整后大约相当于 14 500 元人民币。把中国中等收入者家庭人均收入起点标准定在其 2/3 左右的水平上比较合适。中国中等收入者人均年收入标准的高限(即高收入者起点标准)宜确定为 40 000 元左右,这是因为:第一,在中国城乡居民家庭收入调查中,中低收入与最高收入家庭人均年收入的实际差距在 4 倍左右;第二,中国高收入家庭人均年收入标准应能大致达到发达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初始标准,世界银行近期的研究结果将全球中等收入阶层的高限确定为 8 000 美元,通过购买力平价调整,应在 40 000 元人民币左右;第三,将 40 000 元作为高收入者的起点标准,其户均年收入可超过 10 万元,接近目前多数人对高收入者的认定标准。

尽管对中等收入阶层的定义和内涵尚存争议,

但业界普遍认为,这一阶层的人通常拥有较高的收入、较好的工作环境及相应的消费能力;对闲暇生活质量要求较高,懂得享受人生;以从事脑力劳动为主,靠工资或薪金谋生等。有权威人士指出,领先进入中等收入阶层行列的主要是以下 5 类人员:能将科技成果转化为产业的科研人员;金融证券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的专业人员,如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外资企业中的中高层人员;一部分私营企业家。而据万事达卡国际组织调查分析,这部分人正日益年轻化,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并且更乐意刷卡消费,他们将成为中国支付卡业未来 10 年发展的引擎。由此看出,中等收入阶层不仅人数与日俱增,构成人群的综合素质也日渐提高,已形成一个庞大的群体。

三、中国中等收入家庭界定的影响因素与界定方法

(一) 因素分析

一个国家在不同的社会发展时期和不同的区域,中等收入家庭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影响中等收入家庭界定的因素主要包括:

1. 收入因素。家庭收入的具体数值是界定家庭收入分类的一个重要因素。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的迅速发展,中国居民收入的现状表现为:家庭收入的差异正在逐渐扩大,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和比较发达的地区。一部分家庭拥有很高的收入,而另一些家庭却只拥有维持生活的基本收入。作为中等收入家庭,其收入应是位于高收入和低收入之间,但不应是某一点,而应当是某一个区间段。家庭收入位于这个区间的全体家庭就构成中等收入家庭这个群体。因此,这个区间上下限的确定,就构成了中等收入家庭的界定。

2. 财富因素。除了家庭定期收入的具体数值,家庭的财富也构成影响家庭收入分类的重要因素,如存款、资产等。这些财富虽然不全是以每月收入的形式进入家庭,但它们的数额多少却直接影响到相关家庭的经济状况、消费行为、社会活动等。

3. 人群因素。单纯地从收入、财富的数值高上去划分出一个中等收入的范围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但这种划分缺乏科学性。主要原因是:中等收入家庭是一个较大的群体,他们人数的多少、范围的宽窄都直接影响到对国家经济繁荣状况的评价,影响到国家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关系到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和有效性。对家庭收入进行分类,并进而划定中等收入家庭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通过

这种界定来分析社会的经济结构,如消费、就业等。了解这些经济变量的现状和可能的变化特征,为国家的宏观经济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这些特定的经济分析必然要涉及到相关经济指标的总量问题。因此,对家庭收入的分类必须考虑到人群的比例结构。

(二) 中等收入家庭的界定指标

根据上述因素分析,对中等收入家庭的分类依赖于实际收入、家庭财富及人群的比例。可按下述步骤对中等收入家庭进行界定:

第一步,设第*i*个家庭的年收入为*x_i*,财富存量为*y_i*,则

$$z_i = f(x_i, y_i) \quad (i = 1, \dots, N) \quad \dots\dots\dots (1)$$

定义*z_i*为第*i*个家庭收入的伪收入值。其中函数*f*可定义为乘积形式,原因是出于如下因素的考虑:若某个家庭的收入高,则一般来说,这个家庭的财富也会较多,而且较高的收入也会在一定程度上转化为下一年的财富;反之,如果某个家庭的收入较低,则一般来说,这个家庭的财富也不会很多,而且较低的收入转化为下一年的财富的数量也就较少。按上述方法计算出的伪收入*z_i*,就会比单独用收入或财富计算的值大得多,这样的结果可以拉大贫富家庭之间在用*z_i*表示伪收入的差距,有利于进行科学的分层。

第二步,将伪收入值*z*由低到高排序,平均(按数据分布的区间)分为*k*层,如:[*z_j[']*,*z_j^{''}*]为第*j*层的数值区间,*j* = 1, ..., *k*。

记 $\bar{z}_j = \frac{z_j' + z_j''}{2}$ 为第*j*层的均值,*j* = 1, ..., *k*。

第三步,计算第*j*层的伪收入总量的近似值,记为*s_j*

$$s_j = \bar{z}_j \cdot N_j \quad (j = 1, \dots, k) \quad \dots\dots\dots (2)$$

其中,*N_j*为第*j*层内的家庭总数(*j* = 1, ..., *k*)。

显然,全社会伪收入总量的近似值为:

$$S = \sum_{j=1}^k s_j \quad \dots\dots\dots (3)$$

第四步,计算伪收入累积量

$$\Phi_l = \sum_{j=1}^l s_j \quad (l = 1, \dots, k) \quad \dots\dots\dots (4)$$

显然有 $\Phi_k = S$ 。

第五步,计算伪收入累积系数(比例)

$$\lambda_l = \frac{\Phi_l}{\Phi_k} = \frac{\Phi_l}{S} \quad (l = 1, \dots, k) \quad \dots\dots\dots (5)$$

显然 $\lambda_k = 1, 0 \leq \lambda_l \leq 1$ 。

第六步,按上述分层,计算人口累积系数(比)

$$R_l = \frac{\sum_{i=1}^l N_i}{\sum_{j=1}^k N_j} = \frac{\sum_{i=1}^l N_i}{N} \quad \dots\dots\dots (6)$$

其中, $N = \sum_{j=1}^k N_j$ 。

第七步,计算人口、伪收入的相对累积比

$$\theta_l = \frac{\lambda_l}{R_l} \quad (l = 1, \dots, k) \quad \dots\dots\dots (7)$$

显然, $0 \leq \theta_l \leq 1, l = 1, \dots, k; \theta_k = 1$ 。

θ_l 的数值反映了居民人群关于伪收入之间的关系。当 θ_l 较小时,表示1至*l*层相对累积人数小于1至该层相对累积伪收入。若将*R*与 λ 看作是连续变化的,则上述分析结果可以用图1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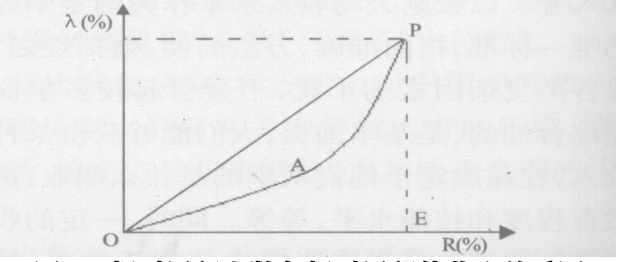


图1 相对累积人数与相对累积伪收入关系图

该图形为伪收入情形下的洛伦茨曲线。当图中曲线OAP靠近直线OP时,表明居民人群伪收入的变化较平缓,由低收入、中等收入到高收入,人群总量和收入总量都没有剧烈的跳跃变化。当曲线OAP靠近折线OEP时,表明居民人群伪收入的变化较剧烈,即由低收入到中等收入、由中等收入到高收入,人群总量和收入总量都有明显的跳跃变化,且低收入家庭占有较大的人群总量和较少的伪收入总量,而高收入家庭占有较少的人群总量和较大的伪收入总量。此时,中等收入家庭占有的人群总量和伪收入总量均不大。

第八步, θ_l 的分析。由于 $S = \Phi_k$ 数值非常巨大,而且 $\theta_k = \frac{\lambda_k}{R_k} = 1$ 。又因为 λ_l 与*R_l*均为递增的,且*R_l*增长是先快后慢(由低收入层到中等收入层人数的增长是加快的,由中等收入层到高收入层的人数增长是减慢的),因此,可以知道该曲线上必有一点*M*(*R_M*, λ_M)的斜率为1,而且,点*M*可以认为是中等收入的中等层次。 θ_l 为两个累积量百分比之比,因为累积的缘故,在一定程度上抹去了收入临界值的独特的划分性质。

(三) 中等收入家庭的界定

1. 指数界定法。由 λ_l 的数值范围确定中等收入家庭的上、下界。如取某 $\lambda^{(1)}$ 、 $\lambda^{(2)}$ 所对应的*R*⁽¹⁾、*R*⁽²⁾为中等收入家庭的比例区间端点,如图2所示。再由*R*⁽¹⁾、*R*⁽²⁾的数值,结合伪收入值的分层,得到中等收入家庭的收入区间端点*z*⁽¹⁾、*z*⁽²⁾,相应的收入区间为[*z*⁽¹⁾, *z*⁽²⁾]。一般地,可选 $\lambda^{(1)}$ 、 $\lambda^{(2)}$ 分别为曲线

由小到大的第一、第二个转折点或快速变化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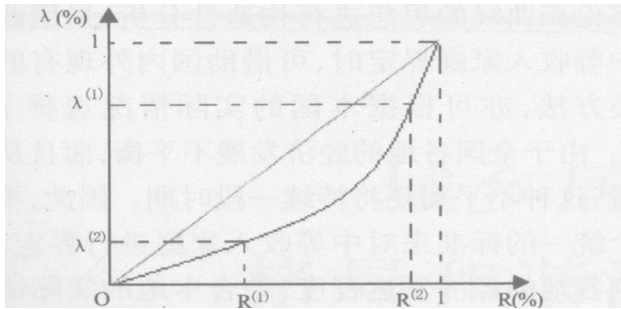


图2 中等收入界定图

2. 差异界定法。分析伪收入值在各层的差异性,利用其变化的程度对家庭收入进行分层。计算各层伪收入值 z_{ij} ($j = 1, \dots, N_i; i = 1, \dots, k$) 的标准差,记为 σ_i ($i = 1, \dots, k$)。

由于在高收入家庭层中,其伪收入值有较大的差异,且这种现象由低至高开始明显发生,故当开始出现层内大变差时,可取该层的下端点作为中等收入家庭的上界。当由高至低开始出现小变差时,取该层的上端点作为中等收入家庭的下界。从而得到中等收入家庭的收入区间。

3. 相对累积指数界定法。注意到 R_i 的增速是变化的(由低收入到中等收入时人数逐层递增,由中等收入到高收入时人数逐层下降),而 λ_i 的增速是递增的(且由中等收入层到高收入层时增长较快),可知 θ_i 的增速是递增的,分析 θ_i 的变化,并由此对中等收入家庭进行界定。具体做法如下:取 θ_i 的第一个快速增加层的下界作为中等收入家庭的下界,对应的家庭伪收入记为 $z^{(1)}$,之后,取 θ_i 的第二个更加快速增加层的下界作为中等收入家庭的上界,对应的家庭伪收入记为 $z^{(2)}$,由此可得到中等收入家庭的伪收入层为 $[z^{(1)}, z^{(2)}]$ 。

4. 二阶差分界定法。考虑到在低收入家庭与中等收入家庭的交界部分,不同的分层之间的 s_j 的值会变化较大,且 n_j 的值也开始较快增大,这是因为中等收入家庭的数目开始增多,也就是说 n_{j-2} 比 n_j 要小得多。如此,可以根据这个特征来划分中等收入家庭的分界。

将收入区间平均分为两个部分,分别记 Z_l 和 Z_h 为家庭收入的最低值和最高值,分为两个区间 $[Z_l, \frac{Z_l + Z_h}{2}]$ 和 $[\frac{Z_l + Z_h}{2}, Z_h]$,也可以将区间分得更小一些。

$$\text{令 } p_j = \frac{s_j - s_{j-2}}{n_{j-2}} \quad (j = 1, \dots, k) \quad \dots\dots (8)$$

先计算 p_j 在区间 $[Z_l, \frac{Z_l + Z_h}{2}]$ 的极大值点 $z^{(1)}$,

作为中等收入家庭的下界,再计算 p_j 在区间 $[\frac{Z_l + Z_h}{2}, Z_h]$ 的极大值点 $z^{(2)}$,作为中等收入家庭的上界。由此得到中等收入家庭的伪收入层为 $[z^{(1)}, z^{(2)}]$ 。

5. 综合指数界定法。结合前面的讨论,同时考虑各层居民的收入、人群总量和收入的变化状况,可构造综合指数如下:

$$w_i = \frac{\bar{z}_i N \sigma_i}{\sum_{j=1}^k N_j \sigma_j} \quad \dots\dots\dots (9)$$

$$v_i = \frac{\bar{z}_i \sigma_i}{\sum_{j=1}^k \sigma_j} \quad \dots\dots\dots (10)$$

其中 $\bar{z}_i$ 为第 i 层家庭的平均收入, N_i 为第 i 层家庭的总人数, σ_i 为第 i 层家庭的收入标准差 ($i = 1, \dots, k$)。显然,随着收入层的由低到高,层平均收入 $\bar{z}$ 将逐步上升,且在由低收入到中等收入有一次明显的变大,由中等收入到高收入有第二次明显的变大;而第 i 层家庭总人数 N_i 由低收入到中等收入有一次明显的变化(对非贫穷国家或地区是明显增加,而对贫穷国家或地区则是明显减少),由中等收入到高收入有一次明显的减少;第 i 层家庭的收入标准差 σ_i 则是随着收入层的由低到高而明显变大,且在由低收入到中等收入有一次明显的变大,由中等收入到高收入有第二次明显的变大。由此可知,第一,对于非贫穷国家或地区, w_i 将由小到大变化,并依次出现两次明显的变大。可用 w_i 对家庭结构进行界定。当 w_i 出现第一次明显变大时,可将转折点作为中等收入的下界,而当 w_i 出现第二次明显变大时,可将转折点作为中等收入的上界。第二,对于贫穷国家或地区, v_i 将由小到大变化,并依次出现两次明显的变大。可用 v_i 对家庭结构进行界定。当 v_i 出现第一次明显变大时,可将转折点作为中等收入的下界,而当 v_i 出现第二次明显变大时,可将转折点作为中等收入的上界。

四、中国中等收入家庭界定模式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毫无疑问,中等收入阶层的崛起,会导致整个社会结构模式的转变,所带来的影响将十分深远。据相关人士分析,由于中等收入阶层人数的增多及其对平民阶层消费的示范作用,到2010年,中国消费总额占GDP的比重将由目前的58%上升至63%,到2020年将达到71%。在此过程中,房地产业、汽车制造业、健康和制药业、教育、旅游业、电信与信息制造业以及金融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将被有力地拉动,

出现强劲的增长态势。一种观点认为:“做中等收入阶层中的一员,必须要有自己的住房,即人均住房面积 50 平方米左右,有自备车,每年能够有全家在国内度假的费用。中等收入阶层不仅有劳动收入还要有投资。”萧灼基在全国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上提出,“有 5 种人能成为中等收入阶层,第一种是科技企业家,因为他们用科技发明投资企业,是从无形资产到有形资产;第二种人为金融证券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第三种人是中介机构的专家,如律师、分析师、会计师等;第四是私营企业者和炒股票者;第五是外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如外资企业的首席代表等。”而在同一次会议上,吴敬琏则认为,“现代的中等收入阶层的概念根本没有‘产’,是指以专业人员为主的一个阶层,有房子、汽车并不是中等收入阶层的标志。在早期中等收入阶层强调的是资本,在现代社会,概念有演变,主要是指专业人员,因为专业人员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专业人员是中等收入阶层的内容,它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经理,也包括记者。”一个国家在制定其宏观经济政策时,应当考虑国民收入的当前水平和变化状况。而在国民收入中,中等收入家庭的收入占有着特殊的地位,其特殊性体现在中等收入的家庭人员众多,分布广泛,涉及到大量的领域、系统和部门。中等收入家庭及其成员的工作状况、收入水平、消费能力及其社会活动,不仅会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行和发展变化,影响到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还会影响到社会的稳定、政治的进步和全社会的可持续协调发展。长期以来,众多的学者对中等收入家庭的状况、特征及其对社会的影响开展了大量的研究。按照中等收入家庭的含义,它们应当是由家庭收入处于中等位置的家庭单元所组成。在对中等收入家庭进行科学界定时,应当考虑诸多的影响因素,通过对这些因素的分析,达到科学界定的目的。

对中等收入家庭的界定应当遵循如下模式:背景、因素、指标及合成、科学的界定方法。背景是指对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应当采用不同的界定方法;需要深入分析影响经济结构的各个因素,并从中找出主要的因素;由于可能会出现因素间的不可比或量纲的不一致,需要对这些因素或指标进行合理的综合或合成;利用形成的综合指标,采用科学可行的方法进行界定。

上述构造的关于收入家庭的各种界定方法,虽然能够完成对家庭收入分类,特别是对中等收入家庭的界定,但其本质并不是对这种界定给出一个固定的数值,重要的是提出了一种思想和模式。第一

种方法的特点是在已构造的伪收入值的基础上,利用洛伦茨曲线的思想进行构造性分析,采用此方法对中等收入家庭界定时,可借助国内外现有的通用分类方法,亦可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选择 $\lambda^{(1)}$ 与 $\lambda^{(2)}$ 。由于全国各地的经济发展不平衡,而且从目前来看,这种不平衡还将持续一段时期。因此,不能用一个统一的标准来对中等收入家庭进行界定,应考虑到各地的经济发达程度,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查计算。在差异界定法中,考虑到了各收入层的波动性,从本质上刻画出家庭收入的特征。综合指数界定法则是结合了前面各种方法的优点,较深刻、全面地反映了家庭收入变化的内涵。其中,可用 w_i 对非贫穷国家或地区进行家庭收入的界定,用 v_i 对贫穷国家或地区进行家庭收入的界定,由此,使得这一方法更加科学、可行。相对累积指数界定法则是考虑两个相对比例的变化,通过对 θ_i 变化形态的分析达到对中等收入家庭的界定。二阶差分界定法利用差分 and 极大值原理,考虑伪收入值的二阶差分分别在低、高两个收入段的极值,借助收入值的变异分析,确定中等收入家庭的伪收入区间;得到伪收入值的区间后再利用对应关系,即可得到相应的中等收入人群。

这些方法各有特点,在应用中亦各有长处,应视具体的对象开展应用分析。对社会家庭的分类或分层,既要结合实际,又要具有可操作性。本文的研究可以看作是对此类问题的一个大胆而较深入的探讨。

参考文献:

1. 王艳萍:《经济增长与收入不平等:增长与分配关系的理论研究及其最新进展》,载《经济评论》,2003(6),第 27~32 页。
2. 胡日东、王卓:《收入分配差距、消费需求与转移支付的实证研究》,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2(4),第 29~32 页。
3. 刘伟等:《社会发展指标体系及其实证研究》,载《科技进步与对策》,2005(8),第 28~30 页。
4. 周月梅等:《实现全面小康与扩大就业的实证分析》,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4(4),第 52~58 页。
5. 沈波:《知识结构的多级综合模糊评价》,载《科技进步与对策》,2004(10),第 46~47 页。

(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控制系博士生 武汉 430074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学院 武汉 430070)
(责任编辑:Q)